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中国美术学院艺术人文学院《王伯敏艺术史学文丛》（3册）书籍出版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美术学院艺术人文学院《王伯敏艺术史学文丛》（3册）书籍出版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摄影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879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8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摄影出版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